

CustomerInfo

台灣 - 貨櫃乘載重量 (內陸運送重量限制)

Hapag-Lloyd

■ 台灣道路限重法規 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93 條 - 貨櫃乘載重量)

各位親愛的客戶,

根據台灣公路法規規定，貨櫃內承載之貨物重量加上貨櫃本身重量，不得超過 **29,500 KGS (Cargo+Tare for 20'/40'/HQ) / 28,500 KGS (Cargo+Tare for Reefer)**。核查機制為依出貨人所申報的載貨貨櫃總重 (VGM) 為依據，或經櫃場碼頭開口過磅後確認裝載重量。

台灣出口貨櫃 -

將確實執行裝貨貨櫃總重不得超過 **29,500 KGS (Cargo+Tare for 20'/40'/HQ) / 28,500 KGS (Cargo+Tare for Reefer)**。總重超過前述者將不予收櫃或安排拖運。

台灣進口貨櫃 -

為及時完成內陸進口貨櫃拖運作業，總重超過 **29,500 KGS (Cargo+Tare for 20'/40'/HQ) / 28,500 KGS (Cargo+Tare for Reefer)**者，自即日起除將收取超重費用 **NTD3,300 per container** 外，亦將同時向進口人收取運送切結，對於因超重裝載而導致之道路罰款，或因該超重於運送過程中發生之意外或損害所產生之費用，均由進口人負其相關責任。

為避免貨櫃裝載之重量，因超重衍生後續罰則及處理問題，煩請出口客戶留意貨櫃內裝載之重量。亦懇請進口客戶主動告知出口方，於出口地裝載貨櫃內貨物時，留意貨櫃內裝載之重量。

敬祝 商祺

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

< 進口超重切結書 >

“公司抬頭”

本公司委裝貴公司 “船名 + 航次”，由 “出口港” 到 “目的地”。

提單號：

進口重櫃櫃號：

因船停靠高雄港口，進口重櫃需北拖，

本公司保證此櫃符合臺灣道路運輸限重，若因此櫃在運輸過程中造成任何問題與罰款費用，

本公司願負一切責任，與貴公司無涉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台灣赫伯羅德股份有限公司

拖運人公司名稱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